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依据该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所认可的时段。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1)公司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35,391,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65.820%；(2)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境内外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除了前述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外，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254,3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

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赖经纬

吴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刘庆江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